

“扬州东园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何金水	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主任/高级工程师	13851526005
刘国平	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教授	18021515338
周道权	东园食品	总工程师	13390661002
顾文松	东园食品	主任	18360308899
邵强	兴创环境		18550702100
阮明明	东园食品		15152732188

扬州东园食品有限公司

扬州东园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6 日，扬州东园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食品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扬州东园食品有限公司、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 3 位专家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食品加工项目（重新报批）”建设与营运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验收报告结论等情况的汇报与说明。经充分讨论，形成“食品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鼎兴路 93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食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食品加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扬州东园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东园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取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扬环审批[2020]06-08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食品加工项目（重新报批）”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1)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遗漏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无组织废气。(2)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

中未明确物料运输方式，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叉车，叉车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旧铅蓄电池。(3)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遗漏冷却机、真空包装机等设备，未识别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固废。(4) 一般固废库暂存面积为 90m²。实际建设过程中，生活垃圾每天由企业自行用环卫专用运输车运至园区环卫所处理，面积调整为 8m² 足够。

验收组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监控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废食用油、餐余垃圾、污水处理站废油脂集中收集后委托扬州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等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每天由企业自行用环卫专用运输车运至园区环卫所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

定期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和废冷冻机油、废旧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后委托扬州市长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四、验收结论

扬州东园食品有限公司能够按照《扬州东园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认为“食品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1、严格按照项目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生产与营运。强化环保管理，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强化“三废”的有效收集、有效处理/处置。按照现行规范要求，落实废水和废气监测监控及排污许可要求。

2、强化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落实突发环境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3、严格按照现行规范要求，强化物料衡算，核实各危险废物产生类型与产生量；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有效收集、贮存及规范处理处置，补充完善危险废物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4、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5、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他事项说明。

验收组长(签名):

顾文忠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扬州东园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2月16日

